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（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114-JSSJ-C2025-0020）2025年雨花台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雨花台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